

# 电算会计中若干会计方法的思考

□ 庄明来

信息新技术促使人们改变原先的思维方式,重新考虑新的会计方法。美国前会计学会会长井尻雄士教授在80年代初提出了“三式簿记”新概念,美国的阿妮塔·S·霍兰德等教授提出基于事件驱动法的事项会计,主张打破原有复式记账原理,变原有的货币反映为多维反映,他们的研究都是建立在信息新技术应用的基础之上的。虽然信息新技术的日新月异,使会计学者从不同的角度重构未来的会计格局,但这种重构必须是会计科学性与信息新技术科学性的相互融合与完美结合,忽视其中的任何一方,都会使会计的发展受到影响。基于这一认识,本文对电算会计中的若干会计方法加以探讨。

## 一、电算会计中借贷记账法是否不适用

在借贷记账法中,“借”既可以表示增,也可以表示减,而“贷”既可以表示减,也可以表示增,卢卡·帕乔利提出的复式借贷簿记方法之所以几百年来一直为人们所推崇,正是因为其“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缜密比较、泾渭分明的科学原理。尽管我国会计实务也曾一段时间对增减记账法和收付记账法情有独钟,但最终仍达成共识,采用了国际上通用的借贷记账法。

本质上说,在借贷记账法中,借和贷只是代表一种符号,而其本质则是“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换句话说,不管是在手工会计中,还是在电算会计中,衡量记账凭证是否采用借贷记账法,主要看其是否体现“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基本原则。在电算会计中,尽管记账凭证库文件的

数据结构有“借贷金额”型、“借贷方向”型和“借贷科目”型等几种,但万变不离其宗,其基本实质都是通过记账凭证编号维系着凭证的借贷记账法。

有人以会计软件常以正、负号分别替代借、贷符号为由,企图说服人们相信这一记账法已经难以胜任新形势。应当注意的是,即使借、贷符号在数据库中不采用“借”和“贷”加以表示,也并不表明借贷记账法就可放弃。不可否认,在将借贷记账凭证的发生额登录到总账之后,对于登账后所结计的期末余额往往以正数表示借方余额,而以负数表示贷方余额,甚至在借贷库文件中只设一个金额字段,在该字段中分别以正负号表示借贷方。但所有这些标记都没能改变“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规则,其实质仍然是借贷记账法。这里的正、负号与增减记账法的增减符号的属性风马牛不相及。

从长远来看,随着原始凭证的逐步电子化,记账凭证的自动生成势在必行,届时,何种记账方法使自动生成更可行,当然要根据其科学性而定。智能软件的设计凭借的是科学的方法和严密的思维与推断,而经过了数百年磨练的借贷记账法,无疑是未来智能专家设计会计软件的最佳选择。当然,一味否定增减记账法的科学性也是错误的。在计算机之中,当采用增减记账法填制记账凭证之后,我们完全可以编写一段简短的程序将其转换为借贷记账法下的相应记账凭证。其转换的主要依据是各该科目的记账符号与所属科目类别。以从银行提取现金为例,在增减记账法下,增记“现金”,减记“银行存款”。现金和银行存款都是资产类科目,对

“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的”,将作为违法行为,要追究法律责任,进行行政处罚的规定,显然与实际情况有很大的距离,一旦实施必将形成法不责众的局面,甚至会影响民族团结,如果不实施,又会影响法律的严肃性。因此,笔者认为,在我国“会计记录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并“允许民族

自治地方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民族文字”这一规定,对民族自治地方来讲虽总的要求是完全正确的,但在实施范围及法律责任方面应适当放宽。可要求在民族自治地方的中等以上城市,或者在一定规模的企业(如股份公司、上市公司),或者在一定级别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者在会计资料的

一定范围(如财务会计报告)中首先实施,其它地区或方面可视具体情况灵活实施或逐步实施。只有这样才能使法律根植于经济基础之中,确保《会计法》的严肃性。

(作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厅)  
责任编辑 袁庚

资产类科目,其增加就转换为“借”,其减少就转换为“贷”。依此,也可将借贷记账法下的凭证转换为增减法下的凭证。

事实上,过多地去研究借贷记账法与增减记账法如何在计算机中运行是不明智的。因为这两种方法仅是用于数据的输入而并非是用于信息输出,换句话说,记账方法与信息用户的需求无关,信息用户所需要的会计信息主要是以会计科目为标识的发生额或余额(至少当前是如此)。

## 二、“反结账、反记账、取消审核”的可行性

至今,尚有不少会计核算软件设置“取消审核”、“反记账”、“反结账”的功能。在实际工作中,这些设置的确给会计人员的会计处理带来许多方便,尽管许多学者对此提出异议,但不少实务工作者却对其依依不舍。有的学者甚至认为,在计算机特定的工作环境中,反记账的作用不可替代。其理由是,在实际工作中存在大量错误的记账凭证,如果不施行反记账的做法,则将导致账簿中存在大量无用的冗余信息,影响对会计信息的使用。

所谓电算化会计中“反记账”,事实上也就是将一批原先已经登录到账簿上的发生额从各该账户再予以扣减,使各该账簿恢复至该批凭证登账之前账簿的发生额和余额状态。毋庸置疑,没有人会赞同手工会计下采用“反记账”。对手工的账簿记录,为了保证其有案可稽,当其发生错误时,不准涂改、挖补、刮擦或者用药水消除字迹,不准重新抄写。同时,对两种出错情况的更正应当分别加以严格处理:一是登记账簿时所发生的错误,“应当将错误的文字或者数字划红线注销,但必须使原有字迹仍可辨认”;二是由于记账凭证错误而导致账簿记录发生错误的,则“应当按更正的记账凭证登记账簿”。在实际工作中,由于记账凭证出错而导致账簿记录发生差错时而发生。一般采用两种方式进行相应的修改:一是红字冲销法,二是补充更正法。这些详细而又具体的规定所强调的一点,那就是对出错之处必需留有修改的痕迹。

在电算会计之中,记账错误和记账凭证填制错误仍然在所难免。但由于计算机特定的工作环境,迫使我们不得不改变手工会计原有的更正作法。虽然红线注销法在电算会计中难以操作,但对出错的电子数据,却不能不留下修改的痕迹。解决的办法只有一个,保留错误电子数据,另作更改的记账凭证,并据以登录账簿,换言之,要将正与误两张凭证同存于会计档案之中,同时,其所登录的正与误两处账簿记录并存于同一账簿之中。《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第十八条也作出与上相同的规定:“发现已经输入并审核通过或者登账的记账凭证有错误的,可以采用红字冲销法或者补充凭证法进行更正;记账凭证输入时,红字可用‘-’号或者其他标记表示”。

由上可见,不管是手工会计,还是电算化会计,对出错

的修改均强调留有痕迹。事实上,在电算化会计中,由于电子数据的修改在技术上可不留痕迹,因而更需要对留有痕迹予以强调。

反结账的错误做法也是显而易见的。当期末已经结账并编制企业会计报表之后,如果将其“反结账”,则意味可以对该结账月继续输入凭证数据,无论这些新凭证是否已经记账,都存在账表不一致的错误,而当根据其登账后的账簿重新编制报表,摆在人们面前的两张报表是绝不相同的。如果某一会计期反复操作结账与反结账,并生成相应会计报表,会计信息的生成不啻是在搞数字游戏!

进而言之,将“取消审核”、“反记账”与“反结账”同时使用,其后果更不堪设想:结账后可以再增减当月经济业务,账簿错误可以在原错误之处不留痕迹加以修改,而业已记账和编制报表的记账凭证在取消审核后又可对该记账凭证的电子数据不留痕迹地修改,承认这种逆操作的合法性,又置会计的证、账、表勾稽关系于何地?它只会给制假者提供机会,而对电算化内部会计控制百害而无一利。这种只顾及方便操作者而不考虑会计信息可靠性的做法,还需要会计工作规范吗?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首先要评审,正说明会计软件必须遵守包括证、账、表等操作在内的工作规范之重要。

本质上说,上述所有的逆操作,其最终目的都是为了对记账凭证库文件上的电子数据作不留痕迹的修改。事实上,发现证、账错误而采用红字(“-”号)更正法或补充更正法填制记账凭证,再据以登记账簿、会计报表,并不会给会计人员带来太多麻烦。无论是结账前作为当月凭证的更改,还是结账后作为下月的凭证的更改,对会计人员来说都是举手之劳,何况证、账的错误毕竟不会太多,因而不至于导致账簿中存在大量无用的冗余信息,影响对会计信息的使用。

## 三、产品成本计算方法是否改弦易辙

在成本核算过程中,由于各企业生产组织特点和生产工艺流程的不同,致使至今难有通用的成本核算软件面市。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电子商务活动的普遍展开,成本核算受外部环境影响与日俱增。首当其冲的是,定制式的生产方式及由此而形成的“适时生产控制”(JIT)等生产理念和生产模式。在定制式生产情况下,按批量计算的分批法似可适用,然而,由于成本计算方法的选择除了要考虑到生产组织特点之外,还应当视企业的生产工艺流程而定,即便未来企业生产快捷,但其各自的生产工艺流程的差异却永远存在。无论是单步骤连续式生产,还是多步骤连续式生产,抑或是多步骤装配式生产,都必须在这分批法前提之下再根据各自的生产工艺流程以及管理要求确定各车间、部门的成本计算方法。看来,传统成本计算方法诸如逐步结转分步法、平行结转分步法等仍有其存在的必要,只是面对日新

# 会计师事务所的发展 需要正确处理的六大关系

□ 徐旭阳

会计师事务所同原挂靠单位脱钩改制后,在新的条件下,特别是我国加入WTO后,由于会计服务市场进一步开放,注册会计师行业在执业环境、管理模式和发展前景上都面临着深刻的变化:一方面在很大程度上增强了事务所的活力,同时,事务所也面临强烈的行业竞争,在发展的道路上会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根据入世后行业内外情况,为了提高会计师事务所的适应能力,规范执业行为,降低执业风险,促进事务所健康稳定地发展,笔者认为当前要着力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

## 一、积累和分配的关系

没有积累,事务所不可能稳定发展,给员工分配太多,事务所没有后劲;只考虑积累而忽视分配,会影响员工的积极性,使事务所失去凝聚力和生命力。脱钩改制后,有的会计师事务所短期行为严重,业务收入中该提留的不提留,分光税后利润,甚至连职业风险基金都不提,这是一种很危险

的违纪行为。

要正确处理好积累和分配的关系,就必须严格依制运作,根据事务所会计制度的规定,提足职业风险基金,并按标准提取事业发展基金、公益金和需要提留的一些积累,用于以丰补歉,为事务所抵御职业风险,提供比较深厚的物质基础。

## 二、按劳分配和按资分配的关系

会计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后,从产权角度讲,是由发起人(股东)投入资金组建的,但在实际运作中,又以注册会计师和员工的智力投资为主,针对这一行业特点,要理顺按劳分配和按资分配的关系。如果按资分配的份额过高,会影响员工特别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甚至造成人员流失;相反,如果按劳分配的比重过大,会出现发起人(股东)低收入、高风险的矛盾,影响投资者(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工作积极性。

笔者以为,就目前事务所的发展水平,员工的收入既要

月异的外部环境,考虑如何将新酒装入旧瓶而已。

成本信息细化也许是未来发展的趋势。未来市场的竞价、压价的竞争使企业不得不从内部挖掘潜力。以产品为主线,集成了产品设计/制造/控制层的“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CIMS)的问世,使产品的管理决策、设计开发、加工制造等过程和经营控制等过程通过计算机科学地联结为一个整体,把管理和技术的信息直接用来控制机器进行加工,最大程度地实现了纵向集成,进而极大地提高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力。而在这一背景下,以作业成本管理(ABCM)与“成本企画”(TC/CD)为代表的两大成本管理方法崛起并表现出卓越的成效,并以此为基础,“作业量基准成本计算”(ABC)和“目标成本计算”崛起而成为成本计算的生力军,传统的成本计算方法无论从其形式还是内容都面临着挑战。例如,采用分批法虽然按产品生产周期计算产品成本计算最终产品,但借助于计算机的海量存储的优势,将周期再分割成若干时间段(甚至以天为单位)进行明细计算、汇总与报告,无疑更能适应成本管理的需要。同时,以最终产品

为计算对象也显得粗糙与不适时宜,代之而起的则可能是细分至工序、半成品、在产品的成本计算,如此,生产费用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也必然要赋予新的内容。

EXCEL表处理软件在会计中的使用似乎给了我们许多的启迪。财务会计报表上的各项信息,尽可以通过公式定义的方式对其取数来源详加规定,继而运行报表生成模块,瞬间编制出所需的报表。从本质上说,辅助生产费用分配、制造费用分配以及成本计算单等账表数据都是一系列关系型二维数据,均可以使用EXCEL软件定义、计算并生成用户所需的成本信息。随着表处理软件功能的日益增强,各种产品成本的计算可望实现真正意义上的“频道点播”。

同时,由于数据库、数据挖掘以及联机分析处理(OLAP)等技术的采用,成本信息的电子化与实时化呼之欲出,成本计算方法可望日趋准确、科学,成本分析与管理也必将为决策者提供可靠的信息支持。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会计系)

责任编辑 王教育